**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轉介來源 | 1. 執行法律規定之成癮治療：

 □法院裁定 □少年及家事法院 □地檢署 □家防中心 □更保系統1. 醫院轉介：

 □診所 □精神(或成癮治療)科門診就診或病房轉介 □非精神(或成癮治療)科門診或病房轉介，科別 1. 網絡單位轉介：

 □監理單位 □教育單位 □矯正機關 □監理站 □勞政單位 □警政單位 □社政單位(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□社會福利服務中心)1. 衛政單位轉介：

 □衛生局 □衛生所 □心理衛生中心1. □其他
 |
| 轉介來源單位 |  |
| 轉介戒治醫療院所 |  |
| 轉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轉介原因 |  |
| 姓名：  | 性別：□男 □女 |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聯絡電話： |
| 居住地址：  |

本人 同意至 (機構)參與衛生福利部114年度「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」醫療處置，並遵守本方案之補助規定，且承諾無重複申請其他醫療機構或接受其他方案(計畫)之相同補助，如有不實，願意繳回重複請領補助之款項。

* 符合補助項目(請勾選)

1.□自願接受酒癮治療者（不含轉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）。

2.□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(需檢附經濟困難證明)：

 □**緩刑附帶條件** □**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** □**禁戒處分** □**受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。**

* 檢附證明文件（不含清寒證明）: 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 □其他經地方政府單位開立之經濟困難相關證明。

3.□家防基金補助對象：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治療或戒酒教育（屬法院裁定之家暴個案不論是否屬經濟弱勢，均由家防基金補助及核銷）。

* 補助額度、項目及標準：每人每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累計補助額度以4萬元為限，補助時間：即日起至年度「酒癮治療服務方案」計畫補助經費用罄。（公務預算與家防基金合併計算）。
* 酒癮補助醫療單位/看診時間/醫師(請轉介人員於勾選處欄位勾選，並蓋轉介人員職章)

**轉介單位： 轉介人員： 連絡電話：**

**(相關門診表時間仍依各家醫院公告為主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勾選處** | **醫療院所** | **星期一** | **星期二** | **星期三** | **星期四** | **星期五** | **星期六** |
|  |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| 晚間17:00-20:30鄭琬霖醫師 |  |  | 下午13:30-17:00鄭琬霖醫師 | 上午9:00-12:00張志誠醫師 | 上午9:00-12:00鄭琬霖醫師謝光煬醫師 |
| 下午13:00-16:30鄭琬霖醫師 |
|  |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樹林院區 | 下午13:30-17:00張志誠醫師 | 下午13:30-17:00張志誠醫師 |  |  |  |  |
|  |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|  |  | 上午9:00-12:00王姿云醫師 |  | 上午9:00-12:00蔡宗諭醫師 |  |
| 下午13:30-17:00魏士郁醫師 |
|  |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|  |  | 上午9:00-12:00鄭琬霖醫師(每月第三周停診) |  |  |  |
|  |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| 上午9:00-12:00郭宇恒醫師 | 上午9:00-12:00張耿嘉醫師沈正哲醫師 | 上午9:00-12:00沈正哲醫師李柏鋒醫師 | 上午9:00-12:00郭宇恒醫師 | 上午9:00-12:00李柏鋒醫師 |  |
| 下午14:00-17:00張耿嘉醫師 |  | 下午14:00-17:00沈正哲醫師劉佩琪醫師 | 下午14:00-17:00劉佩琪醫師李柏鋒醫師 |  |

臺南市酒癮戒治醫療院所連絡電話及地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醫療院所 | 連絡電話 | 地 址 |
|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 | 06-2353535 | 臺南市北區勝利路138號 |
|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| 06-2812811 |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 |
|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樹林院區 | 06-2228116 | 臺南市南區樹林街二段442號 |
|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| 06-2795019 | 臺南市仁德區裕忠路539號 |
|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 | 06-3553111 | 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二段66號 |
|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| 06-6226999 |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里201號 |

**備註：1.轉介人員請務必蓋職章。**

**2.請民眾務必攜帶下列文件和證件，依時間至指定醫療機構報到。**

**(1)臺南市政府衛生局\_114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轉介單正本(2)健保卡**

**3.相關問題可撥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酒癮戒治專線06-2679751轉178。**